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文：發文日期 - 108.10.21

發文字號：高市大動開盛字第108239號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曹弘昌

電話：07-3368333#2133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hwnc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83857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隨文檢引入)

詳細內容惠請連結本會網站(點閱下載)

<http://www.khcda.org.tw>最新消息→公會發文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9月30日召開研商「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建築期限中構造特殊、施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之認定及施
工期限計算方式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8年9月12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837741500號開會
通知單辦理。

正本：黃副局長志明、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
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二處、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
師公會、高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
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辦事處、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本局新建工程處、本局養護工程處、本
局法制秘書、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一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二課)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

局長 英明昌



311-2-2

研商「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建築期限中構造特殊、 施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之認定及施工期限計算方式會議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14 時 30 分整

貳、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參、出（列）席人員：詳出席會議簽名單

肆、主席：黃副局長志明

記錄：曹弘昌

伍、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陸、案由說明：按本市不動產開發相關同業公會反映，邇來營建業有營建工地作業人員嚴重短缺、特定工程如基礎深開挖之施工廠商數量減少、且由於前瞻計畫發包公共工程發包集中、加上砂石及各項原物料齊漲，營建成本增加等因素，造成工進無法如期開展，更因成本攀升導致房價居高，不利於整體營建業發展。

為因應前述營建業缺工之影響並提供對策，爰邀請本府勞工局、各不動產相關公會、協會及專技公會等因應營建業缺工現象，研商對策及討論「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建築期限中構造特殊、施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之認定方式。

柒、各單位意見及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營建業缺工之困境雖非短期內可以解決，但參考本市不動產開發相關同業公會建議，透過放寬延長建造執照之工程期限，可以暫時解決燃眉之急。

依建築法第 53 條可增加一年工期外，得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8 條規定：延長建造執照之期限，得再申請展期至多二年。依自治條例所為之總增加施工期限，最長不得逾自治條例規定，會中針對各方案進行討論：

方案一：

檢具說明書及相關資料送請下列團體或相關主管機關之一審查後，本局得依該審查意見增加工期。

甲、建築師公會。

- 乙、土木技師公會。
- 丙、臺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 丁、結構技師公會。

方案二：依「增加建築期限計算表」申請展期。

依據「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8 條，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本局得依申請增加建築期限，以二維條碼申請書依「增加建築期限計算表」於原核准建造執照建築期限申請展期，總增加施工期限，最長不得逾自治條例規定，原則以一次為限。

方案三：建造執照通案不經審查延長 3 年。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及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會中提案建造執照通案不經審查延長 3 年。

※各單位意見

一、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一) 有關營建業缺工及專業施工廠商不足現象導致各項工程無法順利發包、營建成本高漲近幾年來各大媒體均有報導，確實對不動產業發展造成影響。
- (二) 另外景氣復甦及北中南大批台商回流建廠、營建需求量增，屬二、三年以上的長期趨勢，而非短期狀況，為因應此缺工及專業施工廠商情形不足，提案建造執照通案延長 3 年。

二、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缺工、物料上漲等情況影響專業工程發包作業，為緩解目前不動產業發展困境，建議同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意見，建議建造執照通案延長 3 年。

三、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

目前少部分案例的延展工期係透過提送「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有關工期延展的審查建議能採用例如方案二的申請表單具體申請，原則上希望能簡化申請及展延的程序。

四、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

有關營建業缺工及專業施工廠商不足現象亦影響公共工程，工程會、勞動部等中央部會亦針對勞動力不足部分，商討契約規範及外籍勞工任用等規定研商進行放寬，公會原則上亦支持建築期限能一起放寬。

五、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原則上公會支持建築期限延長，如果工程延長透過委託公會審查構造特殊、施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建議應有配套措施或具體審查方案。

六、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辦事處：

建議可採方案一及方案三合併，建造執照由公會審查後延長3年。

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目前建築業界確實有專業廠商不足，尤其在基礎工程部分缺工和廠商調度困難等問題，原則上公會亦支持建築期限延長。

八、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101年6月30日前核准建造執照，有依「綠建築自治條例」或「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變更設計，並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者，或101年7月1日以後核准之建造執照，曾依105年3月3日修正之「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向本局申請增加建築期限者，如再申請展延工期，則其合計總延長期限仍不得逾越該條例規定之5年限制。

捌、結論：

- (一)因應營造業執業環境險峻、實務上缺工、專業廠商不足等問題及考量市長友善投資環境政策，建造執照展期申請通案延長兩年，毋須經由專業公會個案審查其特殊情形；如二年後整體環境及缺工等問題仍未改善再行另案研商放寬延長。
- (二)未逾越建築期限之建造執照建築工程，得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檢具「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報書」提出建築期限展期申請，惟總延長期限仍不得逾越「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限制。
- (三)請業務單位就本次研商後內容簽陳局長核示，奉可後依作業程序公告實施。

玖、散會：下午4時00分。

研商「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建築期限中構造特殊、施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之認定及施工期限計算
方式會議簽到簿

1、開會時間：108年9月30日（星期一）14時30分

2、開會地點：高雄市四維行政中心建築管理處會議室

3、主持人：



記錄：曹弘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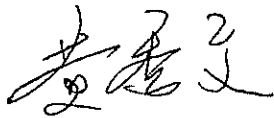
4、出席人員：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黃山同輝 陳添進 徐淑美 林佩樺 毛錦強
簡耀廷 周子厚 張金財 施建良 陳錦森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林錦盛 黃榮忠 郭勝峰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

郭榮哲 陳韋伶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二處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高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謝新河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吳惠聰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江俊豪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辦公室

陳昭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謝豐福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書面資料

本局養護工程處 請假

本局新建工程處

何偉智

本局法制秘書

余可志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江俊富

黃鈺純

林章

